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29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显示，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2,943.55 万元，占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73%，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2.7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监管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 一、 整改措施

#### 1、 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召集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并立即启动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并强化流程管理

针对此事，公司组织财务部、内控审计部及业务部门对现有制度、流程进行梳理，着手修订《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加强对计提坏账准备的流程管理，并明确要求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达到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 3、组织培训、加强法规学习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主要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进行认真学习并强调学习重要性。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4、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审计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内控审计部根据相关法规定期对流程、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 5、加强沟通

提高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 二、 整改责任人及期限

1、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审计部负责人

2、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财务部、内控审计部

3、 整改期限：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